笔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广元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4．非四川户籍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提供考试前7日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医学报告，但长期在四川生活、工作、学习的，可凭社区或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也可凭居住证或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进入考点，可不再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所有曾经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生活史的考生，来（返）苍后除按相关规定如实申报登记外，均需在考试前14天向苍溪县人事考试中心报备（电话：0839-5225068），在考试当日提供出院（解除隔离）证明，提供出院时（解除隔离时）和考试前7日内两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医学报告。因谎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取消考试资格。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在进行身份核查时，考生可暂时取下口罩，身份核查完毕后应立即戴上。考试答题过程中，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签署《苍溪县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财会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